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郭哲榮

代 理 人 伍安泰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臺南地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該法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4號受理，於114年5月2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

01 聲請更生，因該法院認無管轄權，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0
02 號裁定移送本院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
03 閱無訛。

04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5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24,472元、428,093
06 元、400,022元，原有2010年出廠車輛1輛，業經債權人和潤
07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取回拍賣。
- 08 2.聲請人自108年5月1日起於精光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
09 於112年3月至12月薪資共322,374元，113年間薪資共400,70
10 0元，114年1月至6月薪資共202,067元；於113年間因專櫃代
11 班，收入共10,300元；於112年6月至9月、114年4月曾於尚
12 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臨時工，收入共15,964元；於112
13 年10月31日、113年3月29日、114年1月15日各領取采盟股份
14 有限公司手錶銷售獎金1,900元、700元、700元；於112年3
15 月31日領取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獎金1,800
16 元。又其於113年2月21日領取租金補助15,840元，於113年3
17 月至8月每月領取租屋補助2,640元；於112年4月1日領取全
18 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。
- 19 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20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7-39頁、更卷第411-414頁）、
2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325-329頁）、債權人清冊
22 （更卷第351-352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
23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31-36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
24 （更卷第153-174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
25 卷第43-46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243-246
26 頁）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第81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
27 表（更卷第63-64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83
28 頁）、和潤公司催繳通知函（更卷第417頁）、存款資料
29 （調卷第47-51頁、更卷第247-311頁）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
30 （更卷第355-389頁）、精光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
31 （更卷第97頁）、精光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01 陳報狀（更卷第99頁）、在職證明（更卷第183頁）、薪資
02 項目統計表（更卷第185頁）、代班收入切結書（更卷第391
03 頁）、尚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89-91頁）、
04 台灣精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95頁）、采盟股
05 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93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06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任職於精光堂國際
07 股份有限公司之114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收入33,678元（計
08 算式： $202067 \div 6 = 33678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
09 五入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0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7
11 48元（包含每月分擔之房屋租金，更卷第325-329頁）等
12 語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（更卷第187-195頁）、租金匯
13 款紀錄（更卷197-213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
14 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
15 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
16 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
17 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每
18 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9,748元，未逾此範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
19 採計。

20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須負擔其母鄭月娟
21 之扶養費，每月6,000元（更卷第325-329頁頁）。經查：

22 1.聲請人母鄭月娟（51年生）與其配偶即聲請人之父郭震東育
23 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，又鄭月娟與聲請人胞兄、胞姊
24 於臺南市租屋同住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55頁）、家族
25 系統表（更卷第313頁）、房屋租賃契約書（更卷第315-319
26 頁）可稽。

27 2.鄭月娟於111年度申報所得為1,603元，112、113年度均無申
28 報所得，名下有1988年出廠車輛1輛，無業，於114年8月14
29 日領取淹水補助15,000元，於114年9月3日領取租屋補助11,
30 760元，自114年10月起每月領取租屋補助3,600元，於112年
31 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津貼、給付

或補助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更卷第65-75頁)、鄭月娟(母)出具之切結書(更卷第323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更卷第179-180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395-396頁)、存款資料(更卷第393-394頁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343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341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83頁)在卷可參。以鄭月娟上述財產、收入狀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有受聲請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扶養之權利。聲請人固主張其胞兄郭政融未負擔鄭月娟之扶養費等語，惟其就郭政融有何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，或得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等情事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郭政融對於鄭月娟仍應與聲請人共同負擔扶養義務。

3.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有明定。本院審酌115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扣除鄭月娟每月領取之租屋補助後，由聲請人負擔4分之1，聲請人應負擔之額度以3,755元【計算式： $(00000-0000) \div 4 = 3755$ 】為限，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可採。

(五) 依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3,678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,748元及鄭月娟之扶養費3,755元後，剩餘10,175元(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-0000=10175$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264,947元(調卷第81-97頁、更卷第415頁)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0年(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10175 \div 12 = 10$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黃翔彬